

且伴薔薇

〔台灣〕 姬小若



且伴蔷薇

〔台湾〕姬小苔

花城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台湾著名女言情小说家姬小苔的长篇小说，描写一位性情倔强、洒脱不拘的台湾女子坎坷而富有戏剧性的经历：她本是豪门千金，却独自离家外出谋生；妹妹放浪形骸，不幸身亡，由此她才晓得生父是谁；欲报妹仇，无意中却又找到了另一亲妹；因在少女时失身而玩世不恭，内心却在为爱为恨为情所困。新旧情人找上门来，纠缠不清——几多曲折，使她慢慢领悟人生，终于朝着自己的幸福奔去……

我半倚在树下，一手当枕头靠着树，一手拿书。蝉在树上叫得热闹，旁边的游泳池泛着一池蓝光。

今天是星期一。

应该连奔带爬的去上班。

但是我懒。

我哪儿都不想去。

电动大门开了，进来一部火红的敞篷车。

跳下来五个穿着一式一样的女孩。她们不但服装相同，连小小的脸，34吋的胸脯、长长的腿，都是一样的。

这不是巧合，她们是“青苹果”合唱团的团员，组成之前，经过精挑细选，站出来连亲姊妹也不过如此。

“青苹果”是目前最红的合唱团，也是打扮最劣的，她们的注册商标是深色配白的条纹衫，远看像监狱逃出来的囚犯，近看则辜负了她们优美的胸脯与大腿。

但小女孩都喜欢她们，不论是在演唱会上还是在路上，见到了“青苹果”，莫不又叫又跳。

组织“青苹果”的，是嘉露。

她喜欢唱歌，又喜欢当头，就组了这么一个团，并且拿自己当筛子，过滤出一批跟她一样的货色。

说是一样，其实大家心里都明白，其他四个就是加起来乘上平方也远不及她。

她是孙国玺的女儿。

孙国玺在当今工商名人录上，并不按照笔画顺序排列。他是十大之一，拥有彩色专员。

嘉露在名义上，是我的妹妹。

但我不姓孙，也非孙国玺的女儿。

我跟她真正的关系，其实还远不如其他的青苹果。

在母亲嫁给她父亲之前，我们根本是陌生人。

天底下没有第二个伊丽莎白·泰勒，可以七嫁八嫁，嫁到第十个仍是万事如意、窈窕美丽。

但感谢母亲，她到了37岁时仍娇嫩如水蜜桃，仍有许多机会可东挑西拣。托天之福，她终于找到了一名黄金老男，我也得以免于饥寒。

以前，她一再抱怨父亲。

现在，她也抱怨。

抱怨天气不够冷，不好穿貂皮大衣；抱怨游艇不够长，海关不许开去外海。

抱怨的内容改变了，但抱怨还是抱怨。

我不明白她为何还不满足，她不是如愿以偿的嫁给孙国玺了吗？

他们是青梅竹马。

他不仅富有，还十分有品味。

我感到奇怪的是，像他这样的男人，母亲怎能满足他。

某些方面，她的心智很低，只有幼儿程度。她喜欢钻石跟幼儿爱玻璃珠并无不同。她永远处理不好人际关系，也永远在更换佣人。

我们穷的时候，没有佣人，我们自己就是佣人。我五岁便会做家事；我们也没有朋友，母亲看不起那些比我们穷的人，而那些比我们富的人也不会帮助我们。

不过现在母亲有许多朋友了。如果她没有，孙国玺会帮她找来。他在马来西亚有个小岛，一年到头可以招待朋友去度假，他是在那儿发迹的，他很念旧。

青苹果们换过泳衣从屋里跑了出来，扑通扑通跳下泳池，像一群小青蛙——一群有胸脯也有大腿的小青蛙。

我知道那些青蛙不会对我有兴趣，我向来不喜欢两栖类。

我伸了个懒腰站起来。

也许我该去上班，今天星期一。

拍了拍牛仔裤上的草屑，把书丢进了脚踏车前面的车篮，身上既没钱也没钥匙，穿的衬衫还是好几年前的，但我不在乎。

就如同我不在乎富有一样，我也不在乎穷。

不过孙国玺要是在家，我不会这样随便。我说过，他是个有品味的人。我20岁生日时，他送给我一句名言——世上只有懒女孩，没有丑女孩。

随着这句名言的，是整整一橱柜的衣服和一套名贵化妆品。

母亲气得哭出来。

她多心。

她以为孙国玺讽刺她不关心女儿。

她用不着多心，她这一生根本没有爱过谁。

孙国玺也不会跟她计较，他是个度量很大的男人。

我踢开脚踏车的刹车，推过了草坪。

一个年轻人在门口停下车，探出头问：“你们小姐在不在？”

我笑了笑。

我在报上见过他的照片，华重规，从加州回来的新锐导演，得过国外影展的奖牌。

我跨上车走了。

骑到办公室，已经九点半。

看更阿伯跟我打招呼。

“车不必锁了，我帮你看着就是。”他大声说。

说得甚是。这辆车在五年前已庆祝过十周岁整的生日，马上就要跟女明星的芳龄一样，越过越小。

我把车往角落一扔，满头大汗的进了电梯，一心希望赶紧进办公室把脚放在打开的抽屉上吹冷气。我用力敲门，完了，老板还没来。

有我这种懒惰伙计，就有这种懒惰老板，真不像话。已经九点半了，还不来上班，到底预备几点来。

不过我急也没用，我曾有过他下午才来上班的经验。他根本不配做老板，他是玩票的。

我坐在楼梯上看刚刚没看完的书，稍安勿躁。

过了不多久，正看到清代名将彭玉麟打太平军，打到了小孤山，一个人影挡在我面前：“请问——”

他是弯下腰来问我的，所以我一抬头，额就顶到了他，把他顶得连退了两步。

竟有这等蠢人。

我叹口气：“你找谁？”

“请问百成先生今天有没有上班？”他揉着鼻子。

又来了！我看清楚了，是华重规，今天他来问过我两次，第一次把我当佣人，这次大概以为我是扫楼梯的。

“有。”我继续看我的书。

“奇怪。”他喃喃自语又去敲那扇门。他应该省省力气，至少把话问清楚，否则看更伯来了会把他当小偷办。

华重规并没认出我来，他叫了半天门叫不开，又匆匆下楼。我猜他去打电话，果然，几分钟后，电话铃响个不停。

我很想去接，告诉他黄百成不在。

“怎么电话没人接？”有人问。

我跳了起来，是黄百成。

“进不去。”

“又忘了带钥匙，怎么不回去拿？”

“太远。”

“四万元的月薪怕远？”

“老板，你也不是没见过世面，怎么把四万块钱看得天大？”我叹气。

“就凭你这句话，半年不得加薪。”

“先生，我到本公司工作，薪水早已冷冻，说什么加薪不加薪？岂不笑煞人。

“不加薪是因为本公司不赚钱。”他终于把门打开。

“不赚钱是由于老板又懒又笨。”

“越红，你这张刁嘴能不能停一停？”

“好吧！图拿来。”

“我昨天睡得太晚——”

“昨天？你上个月就该开始准备。你不拿来，我怎么开模型？”我双手叉腰，“明天珠宝公司的人就来了，看你拿什么给人？”

“明天……这么快！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？”他居然质问起我来，真是个恶人。

“我天天告诉你，还不够？”

天生的艺术家！

“别嘀咕了！我马上就做！”他走进他的工作室，一副倒楣相倒像进监狱，临关门时吩咐我，“任何人找我都说不在。”

我乐意之至，立刻把电话插头拔掉，窝在椅子上读清代名人传记下一章——武训。

不读还好，愈读愈生气。中国人自古以来只知道读书是好的，这是儒家的帝王之术，生怕读书人胡思乱想，干扰王政，只有极少数出类拔萃的读出个道理来。多数人因为读死书而被埋没了天赋的才能。

“小姐，你们老板在吗？”

我忙把脚从桌上放下。又是华重规，他这次门都不敲就直闯了进来。

“不在。”

“可是管理员说他刚回来。”

“管理员年纪大眼睛花看错了。”

“小姐，你说话不老实。”他盯住我，一张脸气得发红，“刚才你不开门，后来你不接电话，现在又挡我的路。”

“我有这么坏吗？”我笑了出来。这人不过是个导演，却把人当猫当狗。

“别开玩笑。”他的脸依然红涨，“我要见黄百成，去通报。”

“我为什么要帮你通报？”

“你是他公司的——职员。”他几乎说出小妹两个字，又忍了回去，“你有责任去通报。”他得意洋洋。

“华导演，公司职员是替公司做事，不是帮老板个人跑腿。”

他呆了：“你知道我？”

“怎么不知道呢，这年头真正有头有脸的人不大上报纸，就是蒋总统也只在国庆和元旦时出现；不过倒也奇怪，愈是无名之辈愈喜欢出风头。”

他该大怒才是，却不料这下子他反而笑了。

“你在看什么书？”他问。

“清代名人传记。”

“这年头懂得看传记的人不多了。”

“这年头？现在是什么年头？”我不知道他这可是恭维。

“你说呢？”他回敬我一枪，算是扯平。

我失言。言多必失。

“这本书我看过，我喜欢彭玉麟。大清本来不该亡国的，真正的历史与教科书上所说的其实有很大距离。”

“你说大清？现在很少有人这么说。”

“当然啦，我是旗人。”

“哪一旗？”

“正黄旗。”

又来一个吹牛的。搞电影的最喜欢自抬身价，称自己是某某王爷之后，若非民国，必早得爵位；牛再吹大一点，还可

以登基。

我不知道这小子在妄想什么，孙逸仙博士革命时未把他打入大牢算是万幸，他该守本分拍电影。

“我走了。”他看了一眼工作室的门，“告诉黄百成，我有事找他，明天再来。”

我会告诉黄百成的，不过那大概得到明年。他工作太多。如果不好好工作，他会失业，或者被不知等待也是一种道德的客户追杀。

对于后者，他最有经验。

他是个艺术家，不过他的专才不是在设计珠宝或在其他物事上，他深谙的是“推拖拉”艺术。

他应该去做官，他懂得个中三昧。

我把书翻过下一章，看李鸿章：这个民族的罪人，教科书上说他丧权辱国，但写教科书的人若生在那时代，生做是他，绝不会比他高明。

“越红！”看更伯敲门，“电话。”

“说我不在。”我头也不抬。

“你最好去听，再把自己电话接上。没来由教人爬这么高的楼，你累不累？”他伸进脑袋来。

打电话这人不知是何方神圣，电话打不通，居然晓得打到门房处，真有点神通。

我下楼接，那边早等得不耐烦。

“越红是吗？”原来是孙国玺的秘书艾葵，她把电话交给了孙国玺。

“今天中午有空的话，我请你吃饭。”孙国玺的声音充满了磁性。上天厚待他，把最好的一切都给了他，连声音都是

好的。

“我没空。”我不假思索。

“就我们两个，你妈还没回来。”

他晓得我跟母亲已经半个月没说过话了，真是个聪明人。

“你刚到？”

“嗯，中午我在松石小筑等你。”

我回到办公室开始翻箱倒柜，再大的胆子我也不敢穿得这么邋遢去见他。

他不会恼怒，但母亲会。我是母亲最沉重的包袱，任何人只消一眼便能从我身上见到她的过去。

我藏在浴室橱柜的秘密武器是一套圣罗兰衫裙，这是我的夏季大礼服，所有必要场合，一概通用。

但当我把秘密武器从橱柜里拉出来时，才发现领圈发黑，前襟有污渍，裙子后摆皱得一塌糊涂。这怪不得别人，我自己懒，穿过了不送去洗，鼠大哥没来光顾已经不错了。

我打电话叫附近的干洗店派小弟过来拿，他们永远能在一小时内把衣服干洗好并烫得笔挺。

我讨厌任何应酬、宴会，因为那代表我必须花一大笔干洗钱。

钟敲过了十二点，我立刻起身，一刻也不停留。黄百成有麻烦那是他自找的，与我不相干。

他常指着桌子骂我自私。

他知道就好。

他的上一任助手连早餐都会帮他准备，我不一样，我不是助手，只是技术工。

他可以在技术上挑剔我，嫌我的模型开得不好，角度做

得不对，其它免谈。

我在冰箱留了纸条，那是他对这个办公室唯一关心的地方。

到了松石小筑，骑车骑得我满头大汗。看门人认得我，只是他怎么也想不到会有人穿圣罗兰骑脚踏车。

我也想不到；但我没车钱，连干洗衣服都挂帐。

“老爷来了，在书房等您。”看门人接过我的破单车。

我上了楼。这是孙国玺的私人俱乐部，除了家人、重要的客户，等闲人他不会邀来这里。

他还在看书，悠闲得很，一点也不像去打了场仗回来。

艾葵上礼拜跟我说过，他这次上纽约，去谈一笔重要生意。

他亲自出马，自然事关生死，不过他这种人有个好处，再要紧的事也休想从他脸上看出端倪。

连他结婚都不例外。

他第一次结婚我去了，我还是花童。

他第二次结婚，我也去了，当花童嫌老，当伴娘嫌小，只能做嘉露的临时保母。她当时还小，只有五岁，小得不知道阻止父亲娶后娘，天真地告诉我，白纱裙不够好看，爸爸下次结婚她要穿太空超人装。

“越红。”孙国玺发现我站在门口，喊我过去。

“找我有事？”

“有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我们先吃中饭。”他站起身，打开通往餐室的门。

这间餐室很小，只有四平方米大，我还不曾进去过。每回来松石小筑，一家人总在另一个大餐厅。

房间铺满榻榻米，中间放了个桌子，桌下一个炕，刚好放我的腿。

日本式餐厅吃的是道地的台湾海鲜。

我沉默地吃着老鼠斑、葱丝象鱼。

“我在纽约碰到了你父亲。”他突然石破天惊地冒出一句。

“噢？”

“你不问他现在做什么？”

“做什么都与我不相干。”

“他开了一个夜总会，取名天堂，专跳牛肉场。”

我笑了起来，越明——我父亲，十年来未曾踏进台湾半步，却很懂得发扬乡土文化。

“你笑什么？”

“天堂？好名字。”我喃喃自语。

“他很想见你。”

“在天堂？不必了。我不会进那种地方。”

“如果你愿意见他，他可以随时回台湾来。”

“台湾警察也随时等着他。”我不屑地说。越明当年离开我们母女时，裹卷了一大笔钱走，俗称他这种人为“经济罪犯”。

“父母再错也是父母。”

“他们做他们的父母，与我有何相干？”我不耐烦地回答。

“如果有更好的工作，你愿意考虑吗？”

他终于开始试探了，是母亲教他这样，还是他觉得我老

在混日子不成话？

“人各有志。”我放下筷子，开始喝茶。中焙火的白毫乌龙，是我最喜欢的茶，平常不敢多喝，但今天可以，只要黄百成的图画好，今晚谁也别想睡觉。

“最近政府的书禁要放宽了，出版的生意可以做，你有没有兴趣？”

“没有。”我直截了当地回答他。我从小便对他很诚实，这是我们能相处的最大原因。

“不问哪方面的出版物？”

“哪一方面都没有兴趣。”

他没有再继续再游说我。他是个很好的商人，精明、识趣，不乱施恩惠。

最重要的是他能清楚地认识金钱的价值。

真正的有钱人便是这样，任何一分钱都是他们的命，不会随便让钱掉到水里去。

他若是施恩而强求于我，我能把事情做得多糟便会搅得多糟。

“最近看到嘉露没有？”他换了一个话题，向我打听他的女儿。他们不说话的时间比我和母亲长，已经两年了。嘉露十三岁生日那天突然发誓不再理父亲。

她做到了。

她是个有决心的人，跟她母亲一样。

在她们眼中，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，就连死也是容易的。我做不到。

死对我来说很难。

我虽不热爱生命，但也不愿作贱它，这点，母亲跟我是

同志。

所以，当她和嘉露的母亲同时坚持要同一个男人时，嘉露的母亲死，她留了下来。

这件事我和母亲心意相通，任何人说她错，我都不以为然。

我也不觉得自己良心有愧。

或许，这便是黄百成说我冷酷的原因。

我的确和旁人不同，但这是我的错吗？

黑板就一定是黑的？不！那只是光谱上发生的一种作用而已。

我和孙国玺的谈话到此为止，我仍骑单车离开松石小筑。他站在阳台上看我。

我回过头跟他挥挥手。

我知道他是真羡慕。只有年轻才能在烈日下骑单车。

不是每个人都能跟他一样成为亿万富翁，但也并非每个人都年轻。

钱可能越赚越多，人，却愈活愈老。

青春易逝。

孙国玺也有过青春。

他目前拥有的，是青春的记忆。

而我的青春——我知道，将来我的记忆里，不可能有什么值得骄傲的。

说一句够骄傲的话——我是个谦虚的人。

回到百成公司，里面闹翻了天。南茜张来了，她是黄百成最不愿意见到的人，为了躲她，我曾整整一个礼拜谎称他不在。

但不料功亏一篑，她竟趁我中午出去时摸了进来。

再大的白贼七都没用。

“你看看，黄百成居然这样待我！”

她气得掉眼泪，旁边是摔碎的烟灰缸及玻璃杯。

他们之间发生过战争。

我从未见过像他们这样的情侣。

他们总是在经历一场暴风雨——无尽的啜泣、谩骂、互殴之类——当别人以为暴风雨是永无休止时，又奇迹似地恢复了正常。

然后，是另一场暴风雨的开始。

他们是典型的欢喜冤家，别人是猪八戒照镜子，里外不是人。

“他又不是第一次。”我叹口气，不准备拣那些碎片、碎渣，明天一大早清洁工会来收拾。

“第一次什么？”她哭泣着看我。

我回到自己的坐位上，不再开口。

“你把话说清楚啊！”她急急地抓我的肩。

“跟我有何相干？”我推开她的手。在平时，她并非无礼的人；好相貌、好家世、好工作，但对于一个男人而言，她却不是一个好情人。

这是她的致命伤。

“你心理变态。”她诅咒我，“你每次都骗我说百成不在，让我们没办法见面，害我们吵架。这是何居心？你今天给我讲清楚！”

我早知道会殃及无辜。

“你说话啊！”她的目标继续对准我，十分歇斯底里。